臺北市政府 95.03.09.　府訴字第 0957419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3972 01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樓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酒店業務之經營（營業樓地板面積 407.9 平方公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歌廳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1870600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1331100 號函處
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8 日 20 時 25 分派員進
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仍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歌廳經營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397201 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31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702040 ……營業項目：歌廳經營業定義內容：歌廳之經營者。……」經濟部商業司 91 年 3 月 5 日經商六字

第 09102043020 號函釋：「主旨：有關『 J799990 其他娛樂業（聘請歌手駐唱）』與『 J702040 歌廳經營業』，二者之定義及其間之差異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 J799990 其他娛樂業（聘請歌手駐唱）』僅係聘請歌手自彈自唱或接受顧客點唱。『 J702040 歌廳經營業』則係具有主持人、樂隊、歌手（演藝者）等人員，演唱各項娛樂節目。」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　　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〇〇酒店係市府工務局於 84 年 7 月 4 日（84）北市工建字第 15135 號函准予變更用途為餐飲業（酒店）之用途，故〇〇酒店登記核准成立在先，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在後，然〇〇酒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係屬適用舊法規，懇請審慎明辨註銷處分書。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經本府核准登記開設「〇〇酒店」，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8 日 20 時 2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歌廳經營業之情事，此有訴願人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及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現場聘有歌手駐唱……並設有樂隊現場伴奏……」；是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歌廳經營業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故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於 94 年 9 月 8 日 20 時 2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歌廳經營業之情事，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違規行為發生時之商業登記法即現行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規定予以裁處，並無不合。本案尚無訴願人所稱新舊法規適用之問題，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多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 巷1 號）